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西咸泾河环罚字[2018] 23 号

陕西西玛泰电机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0712966629

法 定 代 表 人：石乙民

地 址：泾河新城崇文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复合真空浸渍烘干设备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本机关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告字 [2018]16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本机关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西咸泾河告字[2018]16 号）、《送达回证》等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人民币叁万元（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

户名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

账号：96100401000620670200018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向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泾河新城管委会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